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2,956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4.70%。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244.88%。
- 年內天然氣總銷氣量實現7.04億立方米，較上年增長0.43%。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56,483	3,466,036
銷售成本		<u>(2,690,919)</u>	<u>(3,300,275)</u>
毛利		265,564	165,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7,855	37,5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14)	(19,119)
行政開支		(68,562)	(54,164)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6,189)	(6,639)
其他開支		(13,588)	(2,468)
融資成本	8	(12,815)	(10,763)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47,609	(10,589)
聯營公司		<u>8,744</u>	<u>2,838</u>
稅前利潤	7	282,304	102,414
所得稅開支	9	<u>(31,791)</u>	<u>(25,992)</u>
年內利潤		<u>250,513</u>	<u>76,422</u>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29) (398)

公允價值變動

(26) 230

所得稅影響

15 4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淨額

12 (1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 (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0,525 76,29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239,004 69,344

非控股權益

11,509 7,078

250,513 76,4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9,016 69,217

非控股權益

11,509 7,078

250,525 76,29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1 1.73 0.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926	576,333
投資物業		198,044	203,248
使用權資產		135,818	131,925
其他無形資產		4,320	3,83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71,035	323,4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862	10,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9,147	57,270
遞延稅項資產		125,098	127,617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9	10,3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71,101</u>	<u>1,444,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06	56,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36,423	207,459
合同資產		13,483	9,7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5,931	63,7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87	2,7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58,600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55,793	1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216	220,691
流動資產總值		<u>883,639</u>	<u>631,9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94,138	305,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376	65,215
合同負債		118,673	100,128
計息銀行借款	14	24,440	34,440
租賃負債		10,540	13,670
應納稅款		3,317	6,547
流動負債總額		<u>944,484</u>	<u>525,53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0,845)</u>	<u>106,4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0,256</u>	<u>1,551,291</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26,118	338,109
計息銀行借款	14	164,900	189,340
租賃負債		150,768	146,242
遞延稅項負債		54	9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1,840	673,782
		<hr/>	<hr/>
資產淨值		1,068,416	877,509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37,845	137,845
儲備		887,717	703,839
		<hr/>	<hr/>
		1,025,562	841,684
		<hr/>	<hr/>
非控股權益		42,854	35,825
		<hr/>	<hr/>
權益總額		1,068,416	877,509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秦逸路32號華隆廣場3幢。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等。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7月15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32.60%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仍在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845,000元(2022年：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6,454,000元)。經考慮產生自2024年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入淨額及可得未動用之銀行融通，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同(如壽險、非壽險、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論簽發合同的實體類型，同時亦適用於具有酌情分紅特徵的若干擔保及金融工具。存在少數適用範圍例外的情形。該準則的總體目標是為保險人提供一個更實用且更一致的保險合同會計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型，由以下各項進行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及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同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了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編製會計估計。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前，本集團對於2022年1月1日與租賃有關的暫時差額應用了該等修訂。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款縮小首次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在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方面引入了強制暫時性例外情況。該修訂本亦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第二支柱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律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的範圍，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年度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69,729,000元(2022年：人民幣311,533,000元)，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2,723,270	3,251,696
提供建設服務	160,005	142,143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5,807	53,724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	6,424
提供運輸服務	1,920	2,131
其他	9,266	4,569
	<u>2,950,268</u>	<u>3,460,687</u>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14,298	13,835
	<u>2,964,566</u>	<u>3,474,522</u>
減：政府附加費	<u>(8,083)</u>	<u>(8,486)</u>
總計	<u>2,956,483</u>	<u>3,466,036</u>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1,827,052	2,025,701
銷售液化天然氣	661,415	957,739
銷售液化石油氣	110,722	133,521
銷售其他燃氣	81,807	93,556
銷售蒸汽	33,934	35,427
銷售建築材料	6,706	5,040
銷售電力	1,634	712
提供建設服務	160,005	142,143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5,807	53,724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	6,424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1,920	2,131
其他	9,266	4,569
	<u>2,950,268</u>	<u>3,460,687</u>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2,734,456	3,258,396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215,812	202,291
	<u>2,950,268</u>	<u>3,460,687</u>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間已達成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2,032	43,730
提供建設服務	33,709	28,322
銷售貨品	24,387	22,785
	<u>100,128</u>	<u>94,837</u>
總計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達成的或先前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摘要如下：

銷售貨品

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蒸汽及建築材料時，將達成履約義務，且通常應於交付後30至180天內付款，客戶購買儲值卡除外。

提供建設及安裝以及燃氣管道的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義務於燃氣運輸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逐步達成，直至完成儲氣服務。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118,673	100,128
一年後	<u>326,118</u>	<u>338,109</u>
總計	<u>444,791</u>	<u>438,237</u>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安裝及管理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達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173	4,378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	487
政府補助	2,819	10,940
外匯差異之收益	417	14,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	43
其他	566	457
	<hr/>	<hr/>
其他收入總額	13,977	31,160
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2,756	5,819
視為已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122	578
	<hr/>	<hr/>
收益總額	3,878	6,397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7,855	37,557
	<hr/>	<hr/>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63,589	3,199,504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7,330	100,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86	45,967
投資物業折舊	7,111	7,0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50	11,237
無形資產攤銷	2,212	1,95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20	474
核數師酬金	2,480	2,66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0,090	52,8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16	5,053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7,749	6,883
外匯收益	(417)	(14,85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453	5,1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786)	1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減值	16,522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3,214	2,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487)
利息收入	(10,173)	(4,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191	214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12,980	13,20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822	8,27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1,802	21,480
減：資本化利息	(8,987)	(10,717)
	<u>12,815</u>	<u>10,763</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2年: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按8.25%(2022年: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2年:16.5%)計算。其他應課稅溢利的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小微企業除外:對一間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入應課稅收入,該等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28,659	19,349
年內香港所得稅	631	—
遞延稅項	2,501	6,643
年內稅項總支出	<u>31,791</u>	<u>25,992</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82,304</u>	<u>102,41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0,151	25,603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1,443)	(88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438	(627)
不可扣稅開支	49	1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24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39,088)	1,938
其他	(340)	(1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1,791</u>	<u>25,992</u>

10.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2022年：零)	27,569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元 (2022年：人民幣0.2元)	<u>55,138</u>	<u>27,56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2022年：137,844,5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239,004</u>	<u>69,344</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844,500</u>	<u>137,844,500</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451	201,105
應收票據	<u>27,282</u>	<u>16,211</u>
	266,733	217,316
減值	<u>(30,310)</u>	<u>(9,857)</u>
淨賬面值	<u>236,423</u>	<u>207,459</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本集團針對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之交易須於交付起計30日內預繳款項或到期支付，而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方式進行，平均交易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擔保及免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人民幣27,282,000元的應收票據(2022年：人民幣16,211,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7,156	201,980
一年以上	<u>39,267</u>	<u>5,479</u>
總計	<u>236,423</u>	<u>207,45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857	4,74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u>20,453</u>	<u>5,116</u>
年末	<u>30,310</u>	<u>9,857</u>

於年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年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4%	14.31%	19.89%	79.52%	11.3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66,357	34,310	50,087	15,979	266,7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28	4,910	9,964	12,708	30,310

於2022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0%	8.36%	23.71%	55.97%	4.5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81,951	23,100	6,841	5,424	217,31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67	1,932	1,622	3,036	9,857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145	243,036
應付票據	199,993	62,500
總計	494,138	305,536

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7,821	303,791
1至2年	5,437	1,082
2年以上	880	663
總計	494,138	305,53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按要求結算。

14.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		
				(1+20.18%)	2023年	10,000
				LPR+0.10%	2023年	17,180
	LPR+0.05%	2024年	7,260	LPR+0.05%	2023年	7,260
銀行貸款-入賬	LPR+0.10%	2024年	17,180	LPR+0.10%	2023年	-
			<u>24,440</u>			<u>34,4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0.05%	2025年-2029年	39,080	LPR+0.10%	2024年-2029年	36,420
				LPR+0.05%	2024年-2028年	152,920
銀行貸款-入賬	LPR+0.10%	2025年-2028年	125,820	LPR+0.10%	2024年-2028年	-
			<u>164,900</u>			<u>189,340</u>
總計			<u>189,340</u>			<u>223,780</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440	34,440
第二年	24,440	24,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260	104,720
超過五年	<u>8,200</u>	<u>60,180</u>

總計

189,340 223,780

附註：

- 1)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以下資產作抵押，其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36,251	113,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8	7,148
	<u>43,159</u>	<u>120,447</u>

- 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044,659,764元(2022年：人民幣747,000,000元)，由本集團上述若干資產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7,844,500股(2022年：137,844,500股)普通股	<u>137,845</u>	<u>137,845</u>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7,844,500</u>	<u>137,8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7,844,500</u>	<u>137,845</u>

16. 或然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u>-</u>	<u>477,252</u>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嘉鑫以其自有的經營中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本公司解除擔保協議，且不再為杭嘉鑫借入的銀行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在推進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和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的過程中，天然氣的地位和作用越來越重要和突出。針對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天然氣市場發展與管理、天然氣價格改革、天然氣利用方向等方面，2023年國家新發佈或出台了許多政策，比如國家能源局3月發佈《天然氣管網設施托運商進入與退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6月發佈《關於建立健全天然氣價格上下游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國家安全生產委員8月發佈《全國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工作方案的實施方案》、國家能源局9月發佈《天然氣利用政策(徵求意見稿)》、國家住房城鄉建設部10月發佈《城鎮燃氣經營安全重大隱患判定標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2月發佈《關於核定跨省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天然氣新政策密集出台，對推動天然氣高質量發展意義重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我們為約45.8萬居民用戶和2,447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2023年本集團總天然氣銷量實現7.04億立方米，雖然存在影響本集團業務環境的因素，如國際天然氣市場受采暖季氣溫偏暖、歐美天然氣庫存處高位、天然氣供需緊張形勢緩解等因素，但本集團全體員工攻堅克難，幫助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基本盤業績，穩住了2022年22.13%增速後的銷氣量。同時本集團不斷優化管輸氣和液化天然氣資源池，降低成本，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能力和競爭力，爭取服務更多用戶，持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的採購價較市場採購價相對較低。於年內，由於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現貨銷售價格增長及購銷價差增大，導致杭嘉鑫錄得毛利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工作始終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完善安全責任管理體系，不斷強化隱患排查整改，築牢安全發展硬基石。2023年本集團已緊緊圍繞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工作目標，開展全面排查，常態化室外燃氣管網隱患排查整改，以及持續開展用戶端安全排查工作，多舉措不斷加強用戶端安全用氣宣傳，努力協助政府構築安全穩固的城市地下「生命綫」，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157.06公里(包括777.85公里的自建管網及379.21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27.44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3.59公里為自建))。

發展策略和展望

2020年以來，受新冠疫情和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天然氣發展步伐幅度有所減緩，但向上的趨勢未變。天然氣憑藉低碳、清潔、高效、靈活、便捷等優勢特性，仍然是中國能源結構低碳化發展過程中的橋梁和支柱，不可或缺。在2024年國民生產總值繼續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居民生活、公共服務、工商業的城市天然氣消費量增長。同時本集團要充分利用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與供應商訂立的長期協議項下的液化天然氣和現貨市場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統籌資源，以此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能力和競爭力。在能源低碳化轉型和新能源快速發展背景下，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向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的轉型升級，謀求新發展路徑。本集團已有2個站點完成了包括氫能在內的綜合能源站改造並投入運營，未來將進一步挖掘新能源業務與天然氣業務的協同點，積極拓展新能源項目，實現可持續發展。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2,956.5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3,466.0百萬元減少14.70%。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非居民銷售價格較上年同期下調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265.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60.19%。主要是受益於氣源多樣化，降低採購價，進而毛利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52.39%。主要是由於上年確認政府補助收入(居民氣價虧損補助)及匯兌收益較多。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18.52%。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開支較上年稍有增加引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8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24.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244.88%，主要由於杭嘉鑫毛利較高，使得本集團應佔利潤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883.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499.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2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94(2022年12月31日：1.2)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為59.75%(2022年12月31日：57.7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89.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4.35%–4.40%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4.4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且人民幣164.9百萬元可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044.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6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5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17%(於2022年12月31日：約15.17%)。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額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由於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利率及匯率，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其經營中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杭嘉鑫以其經營中所用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且本集團不再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責任(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杭嘉鑫人民幣477.3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36.3	113.3
物業、廠房和設備	6.9	7.1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於有關杭嘉鑫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1,03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7.74%。杭嘉鑫於2017年成立，以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報告期內，杭嘉鑫開始全面投產，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47,609百萬元，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重要供應商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及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9月13日的通函。

於2023年5月8日及2023年8月18日，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加坡城市經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認購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計20%的股權(「鹽城星洲」)，其以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孫

連清先生的聯繫人)的名義註冊，並由新加坡城市經濟實益擁有，該股權將以等額抵銷浙江佳源申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佳源申城」)所欠本集團的債務的方式償還，且新加坡城市經濟已同意代佳源申城結清該等數額的債務。上述股權收購於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完成，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鹽城星洲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08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367名)。於年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團隊、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發佈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無論是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2023年度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5,137,800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	-----------------------------------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	-----------------

本公司將於上述暫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

董事會認為，除第C.2.1條及第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